

附件 2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白办字【2019】53号《关于印发（白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我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如下：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城市绿化、城市建设、城市防涝、建筑业、房地产业、建筑设计、勘察设计、竣工验收、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城市绿化、城市建设、城市防涝、建筑业、房地产业、建筑设计、勘察设计、竣工验收、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和监督使用；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工作，做好全县棚户区改造实施工作。

（三）负责全县建筑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拟订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

程造价计价，组织上传工程造价信息；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墙体改革、工程定额、建设标准、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及相关中介组织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四）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机构与经纪管理；指导全县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旧城改造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监督房屋交易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检查、监督各类房屋的安全使用、危房鉴定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县城市及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六）负责本系统职工的培训、职称评定、调配、工资调整及本系统人事机构设置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及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负责全系统财务内审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城市排水、燃气、热力、城市照明等工作；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节水工作；负责城乡污水治理和

乡村生活垃圾、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关工作，拟订全县总体工作计划，并负责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实施全县乡村振兴战略空间布局规划；统筹指导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审核申报工作。

（九）负责全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业务指导，负责城区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的业务指导。

（十）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抗震设防设计审查管理、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负责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城镇燃气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建筑业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建筑消防管理股五个股室。

二、工作任务

一、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抓手，推动美丽县城建设

完成人民路综合提升改造工作，实施县委家属楼小区和老国土小区外配套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完成城区雨污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治理城区易涝点，建成口袋公园 10 个。实施李家卓及中瑞城南小区供热管网项目和供热公司智慧供热改造项目，新增供暖面积 10 万平方米。加大绿化补植工作力度，新增城区绿化面积 3.9 万平方米。实施城区主干道路灯节能改造和路灯智能化程控标准项目，完成节日亮化提升工程，点亮城市夜景。

二、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为关键，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持续开展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紧盯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市政设施维护等重点环节，细化行业安全监管措施，

健全安全防护应急机制，安全风险防范到人到事，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全年不发生一起事故。

三、以优化监管措施为方向，推动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开展建筑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加大欠薪治理力度，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文明工地观摩”活动，所有在建工程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创建2个省级文明工地。依托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平台，推行审批事项“容缺+承诺+并联审批+帮办代办”，转变服务理念，营造白水建筑市场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持续推进行业法治建设，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实施监管，全面提升行业依法行政水平。

四、以落实民生保障为重心，着力打造住建队伍新形象
完成金苹果等2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小区群众居住环境。探索通过政府回购、置换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消化保障性住房欠建任务。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红黑榜”机制，下茬整治一批物业乱象，大力推进物业企业“达标创优晋级”。以打造“红色物业”为契机，做好政府物业兜底保障工作，整治消除一批“三无小区”。持续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商品房预售管理，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大力整治未批先售、延期交房、代收大修基金、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等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行为，定期做好五证齐全房源公示，严厉打击房产销售养老诈骗，让人民群众放心购房、放心租房。

五、以建设美丽宜居村镇为依托，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3个包联村驻村帮扶工作，按计划落实落细各项帮扶措施。完成好55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35户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农房动态监测和有效治理，确保镇村群众住房安全。常态化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回头看工作，努力消除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易反弹难题。指导相关镇办，完成3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2个传统村落创建任务，完成好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和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

六、以做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凝聚住建工作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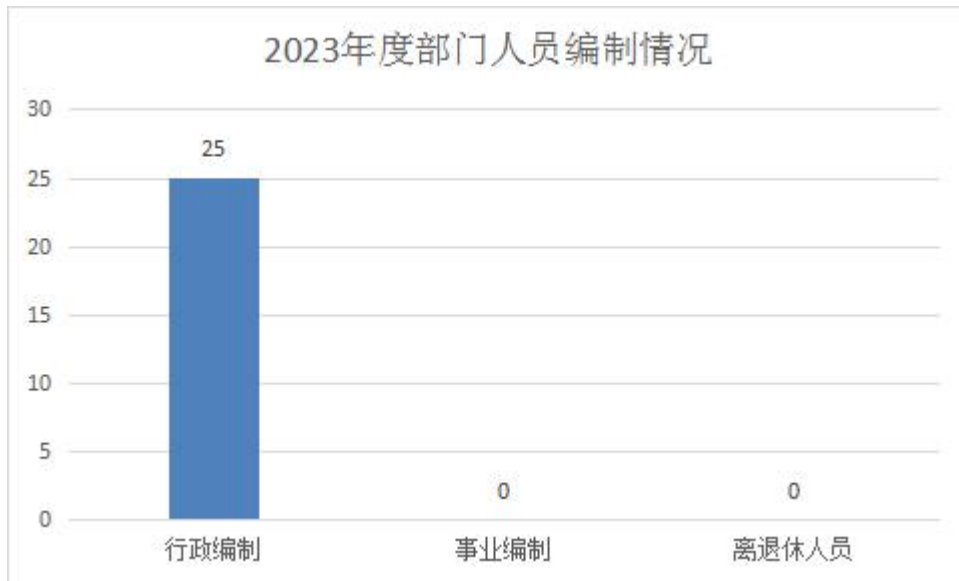
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贯，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心走实，强班子、带队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组织“担当作为守初心、晒比拼超创实绩”主题活动，搭建好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平台，让干部在服务民生中锻炼本领，增强修养。定期开展党员思想状况分析，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七、以强化廉洁教育为保障，推动清廉机关建设

深入开展干部警示教育、风险教育、提醒教育，严格自律，树正家风，深入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庸懒散浮拖”问题，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以作风强政风塑行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营造风清气正住建形象。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181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181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5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260 万元，较上年

增加 125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810.21 万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60 万元，较上年增加增加 37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81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5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2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50.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0.21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9.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使得人员减少，导致缴存基数减少；

（2）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9.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缴存基数增加；

（3）行政运行（2120101）259.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72 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工作增加导致运行增加；

（4）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25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50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预算项目。

(5)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03) 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预算项目。

(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0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预算项目。

(7) 农村危房改造 (2120105) 182.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51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预算项目。

(8) 住房公积金 (2120101) 18.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6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使得人员减少，导致缴存基数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0.2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28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缴存基数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575.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4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预算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192.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44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预算项目；

资本性支出 (310) 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预算项目；

(2)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6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28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缴存基数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5.68万元，较上年增加14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工作增加导致运行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9.71万元，较上年增加3.25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0万元，较上年增加260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列入预算项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未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9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未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2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未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厉行节约。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1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未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

费，厉行节约。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危房改造业务培训	2023年6月1日-6月4日	50人	1	
2	建筑安全培训会	2023年8月1日	100人	1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92.5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6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5.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原因是项目增加工作增加导致运行增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3.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